

洛川县李家河灌区 2023-2025 年度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补充专题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洛川县李家河灌区 2023-2025 年度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洛川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国泰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采购人（全称）：洛川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供应商（全称）：陕西国泰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川县李家河灌区 2023-2025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洛川县；

3. 项目内容：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及图件，并经过所在县、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以及林业、环保等部门审查，取得各级专家组审查意见及政府的认定意见，最终取得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的认定意见；

（2）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及相关图件，并取得省级专家评审意见及省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意见；

（3）预审：根据省厅最新预审资料清单，草拟所有资料文件并协调各部门出具正式文件，分别取得县、市、省共 3 级主管部门关于用地预审的批复文件；

（4）用地报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政策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取得省政府土地批复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9782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地点

1. 项目地点：延安市洛川县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1、供应商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并取得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的认定意见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足额支付单项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2、供应商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取得省级专家评审意见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足额支付单项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3、供应商按照要求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足额支付单项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205000.00 元）；

4、供应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政策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取得省政府土地批复手续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足额支付单项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273200.00 元）；

五、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

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洛川县农村

供水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王乃民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2946616201Y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国泰土地勘测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

代 理 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38333711273Y

联系电话：029-84213337

帐 号：66506888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新城支行

江文创新支行

签订日期：2024.7.17

签订日期：2024.7.17